

# 高雄市 111 年社區童軍大會實施計畫

111.2.12 社區童軍大會第三次工作協調會通過  
111.3.12 社區發展委員會 111 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童軍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展現本市推展社區童軍教育成果，發展青少年品德及公民素養。
- (二) 引領本市青少年伙伴參與健康正當的戶外休閒活動，藉由童軍活動，啟發進取心及榮譽感，寓教於樂、學習成長，增進友誼，美化社會，並促進社區童團互動觀摩，協助童軍運動之社區發展。
- (三) 培養青少年熱愛大自然及戶外活動的興趣，學習現代公民應具備的素養、能力。
- (四) 提升青少年社交禮儀與素養及生活基本應用能力，培育健全公民，鼓勵本市學生及童軍關懷社會、日行一善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社區發展委員會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童軍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社區發展委員會、活動暨進程委員會、快樂童軍團

六、協辦單位：本市各社區童軍團

七、大會主題：社區童軍匯港都 同心合力齊奮進

八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3 日(六)至 24 日(日) (共計二天一夜)。

九、活動地點：旗山芭娜娜探索露營區(旗山區東昌里南寮巷 2-18 號)

十、活動對象：高雄及臺灣區各社區童軍團，共計 450 人。

十一、活動內容：(活動日程附件 1)

- (一) 儀典活動：開(閉)幕式、升旗等各種集會，優秀服務員暨童軍表揚。
- (二) 知能活動：童軍技能、大地遊戲、專科章考驗等。
- (三) 聯誼活動：高雄市社區童軍發展成果觀摩展，聯歡營火，團、營、小隊聯誼、布章交換、大地遊戲、團康活動

十二、參加費用：1. 各級童軍及服務員(含帶隊團長、副團長及工作人員)參加費每人 700 元，(費用含露營場地費、伙食費、活動材料費、器材、活動手冊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、紀念品及雜支等)。團於報名後即須支付相關活動費用，凡經完成報名繳款後即不辦理退費。

2. 服務羅浮童軍擔任服務工作者參加費每人 500 元。

3. 請各社區團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團體報名及繳費手續，以方便後續作業規劃。

匯款帳號：左營南站郵局，帳號：0041137-0545257，

戶名：謝惠瑛

4. 匯款後請於群組內告知財務人員，並留存匯款存根

5. 各社區童軍團參加本次社區大會，參加人數每滿 20 位者，每團可推薦優秀服務員及優秀童軍各一名，接受大會頒獎表揚，推薦表請隨報名表(如附件 3、4)提出。

十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五)止。

- 十四、報名方式：採團體報名，報名表(如附件 2)請  
E-mail：cgsaha100@yahoo.com.tw 給快樂童軍團陳金煙伙伴收。
- 十五、報到時地：請以「團」為單位報到。11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8:30 至 10:00  
於旗山芭娜娜探索露營區營本部辦理報到，報到時繳交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如附件 5)。
- 十六、解散時地：111 年 4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於旗山芭娜娜探索露營區解散。
- 十七、攜帶物品：
- (一) 個人：筆、背包、睡袋、換洗衣物、禦寒外套、雨具、盥洗用具、童軍繩、個人碗筷、湯匙、手電筒、健保卡、個人藥品、水壺(大會提供飲水補充)、童軍椅。
  - (二) 每團請攜帶團旗、三節式或伸縮式旗桿。
  - (三) 團：各團自備帳篷、睡袋、睡墊、炊事帳……等。
- 十六、服 裝：開閉幕時請穿著童軍制服，其它活動時間各團自行律定服裝。
- 十七、預期效益：
- (一) 培養青少年熱愛大自然及戶外活動的興趣，學習現代公民應具備的素養、能力。
  - (二) 提升青少年社交禮儀與素養及生活基本應用能力，培育健全公民，鼓勵本市學生及童軍關懷社會、日行一善。
  - (三) 凝聚高雄市社區服務員向心力，增進服務員情誼。
- 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- (一) 參加活動應特別注意身體狀況，凡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氣喘者請註明於個人報名表備註欄，因健康所需之藥物請自行攜帶，營本部不提供藥品。
  - (二) 因應疫情管控部份，請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敬請參加人員力行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落實社交距離及做好個人衛生防護。若有與確診病例接觸，或有呼吸道感染症狀，如咳嗽、流鼻涕、發燒(若額溫 $\geq 37.5$ 度、耳溫 $\geq 38$ 度)等，一律禁止參加。
  - (三) 活動前，參加人員若有身體不適、發燒服藥情況，或疑似傳染病嘔吐、腹瀉...等症狀，應避免參加本次活動，亦應自主健康管理，以免傳染他人。
  - (四) 參加活動人員請配合防疫措施適時**全程配戴口罩**。
  - (五) 活動當天請團長將**參加人員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(附件 6)收集後於報到時繳交**。
  - (六) 請各團配合疫情防治措施，各團自備額溫計(耳溫計)每天量測體溫，並將體溫表繳至醫護站備查，若有發燒立即送醫護站觀察護理。
  - (七) 年滿 18 歲參加人員，應接種疫苗 2 劑以上且滿 14 天，倘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，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無法完成者請勿報名。
  - (八) 活動時間如因人為不可抗力或氣候影響而致變更時，將另行通知。
- 十九、邀請資深童軍服務員及社區團領導人員參加開幕典禮、營火。
- 二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以通報方式補充說明。
- 二十一、本計畫陳高雄市童軍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